

证券代码：835483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83	中大股份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李海涛、南智军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2999 号紫阳明珠 C 栋 3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方针，依据《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状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履行公司的外部审计监督职能，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国禄、彭金禄、彭圣慧、彭海生。

(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76,3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形式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经营支出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阳明珠 C 栋 31 层，邮编：33009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阳明珠 C 栋 30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91-86668861

联系人：黄云；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阳明珠 C 栋 31 层；

邮政编码：33009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